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Web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71150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2段35-1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鈞婷

電話：049-2332380-2268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tchuang@mail.afa.gov

.tw

受文者：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910689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受疫情影響，部分進口有機農產品運輸受阻無法如期到港，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有機農業促進法(下稱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亦即本(109)年5月30日前)，前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未與我國完成簽訂雙邊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者，將廢止其同等性認可公告。同條第2項明定，依前項規定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之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前，其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輸入者，於廢止同等性認可公告生效後，仍得以有機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二、我國原公告之有機同等性國家計有22個，未於本年5月30日緩衝期屆期前與我國簽署雙邊有機同等性協議者，依法廢止對其同等性認可公告，亦將終止對同等性國家於境外驗證產品之採認。近期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物流運輸，渠等於廢止有機同等性公告前取得驗證合格且有訂貨啟運事實之進口產品，面臨期程延宕未能於本年5月30日前輸入之困境，為協助該等進口業者因應疫情所生時限問題，於符合本法規定原則下，調整進口有機農產品之進口審查作業，說明如下：



(一)進口業者須於本年5月30日前提出進口有機產品審查申請：

- 1、進口業者須於緩衝期屆期前依「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管理辦法」(下稱進口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檢具必要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進口有機產品審查。前揭進口審查辦法所定應檢具文件除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聯及檢疫證明等，須待產品到港通關方可取得之文件允予補正外，其餘文件應齊備始受理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 2、申請書請至「核發進口有機農產品同意文件系統」(下稱進口有機系統)填寫列印，申請產品尚未完成通關者，申請書中進口報單號碼欄位允暫免填列。
- 3、申請人可親至本會各受理單位送件，以送達時間為準；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

(二)同等性國家驗證合格產品以該國認證之驗證機構簽發有機驗證證明文件(TC)日期為準據：緩衝期前仍為我國認可之同等性國家，其於境內、境外驗證合格之有機產品仍為我所採認，申請案件所檢具之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於本年5月30日前簽發始屬有效。

(三)申請產品倘受疫情影響尚未到港無法完成通關，致所需進口報單或進口證明聯文件闕如，受理主管機關依規定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文件：

- 1、就上揭未能如期到港之進口審查案件，主管機關得依進口審查辦法第6條規定通知限期補正進口報單等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則予駁回，已繳交之審查規費不予退還。
- 2、申請案件至遲於本年12月底前須完成進口報運通關及補正文件，惟受理單位得視個案情況酌減補正時間，爰請依公文所載之時限為準。前開案件完成進口通關後，請先至進口有機系統補實報單編號等資訊俾能簽審碰檔勾稽，並列印更新之申請書及檢具補正文件於期限內送受

理單位審查。

(四)本年5月30日後將不再受理已公告廢止同等性國家及其境外驗證有機產品之進口審查案件；進口有機系統亦不得再新增已公告廢止同等性國家之申請案件。

三、有關業者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之因應措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並請依限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進口有機農產品審查。

正本：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臺商務協會

副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朝陽科技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